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共回购公司股份 81,899,681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 271,322,230.5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50%，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支付人民币 271,322,230.51 元视同现金分红，除已实施回购的部分以外，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2021 年度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436,237.60 元，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721,342.16 元。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81,899,681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 271,322,230.51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根据《关

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50%。

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支付人民币 271,322,230.51 元视同现金分红，除已实施回购的部分以外，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2021 年度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81,899,681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 271,322,230.51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在 2021 年度已实际使用 2.71 亿元资金用于股份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支付人民币 271,322,230.51 元视同现金分红，除已实施回购的部分以外，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2021 年度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